

关于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65 号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6 月 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境外债券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》，你公司子公司智得卓越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得卓越”）于 2017 年 3 月发行票面利率为 6% 的 3 亿美元债券，智得卓越母公司智得国际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得国际”）将上述资金委托中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州国际”）进行理财管理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与中州国际签署委托理财相关补充协议，由中州国际将 2 亿美元出借给中融国际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融国际”）。截至目前，中州国际逾期未向智得国际返还本金和利息，上述资金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：

- 1、智得卓越发行 3 亿元美元债的原因及资金用途；
- 2、智得卓越母公司智得国际将上述资金委托中州国际进行理财管理，并将 2 亿美元出借给中融国际的原因，是否符合其发行时确定的资金投向；
- 3、《委托理财协议》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投向、产品类型、投资期限、预期收益率、违约条款等；

4、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，说明是否存在高成本举债投资低收益理财产品的情形，如是，请说明其商业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对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19年6月12日前将《委托理财协议》及补充协议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回函内容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6月5日